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兴凯先生主持。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司章程》。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7,545,2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655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7,221,882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0.802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23,4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13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329,0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56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220,182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0.701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8,9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0442%

3.网络投票情况

3.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216,2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988%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01,700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0.1017%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14,5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087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216,2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216,2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988%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241,182	99.9564%	股数：	304,100	0.0436%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697,132,282	99.9871%	其中 A 股：	89,600	0.0129%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33.6735%	其中 B 股：	214,500	66.3265%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912,100	0.1308%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04,100	0.0436%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912,100	74.995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04,100	25.004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241,182	99.9564%	股数：	304,100	0.0436%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697,132,282	99.9871%	其中 A 股：	89,600	0.0129%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33.6735%	其中 B 股：	214,500	66.3265%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912,100	0.1308%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04,100	0.0436%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912,100	74.995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04,100	25.004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241,182	99.9564%	股数：	304,100	0.0436%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697,132,282	99.9871%	其中 A 股：	89,600	0.0129%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08,900	33.6735%	其中 B 股：	214,500	66.3265%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912,100	0.1308%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04,100	0.0436%	小于 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912,100	74.9959%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04,100	25.0041%	小于 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沈超、庄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1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1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5:00—17:00 举办 2021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进门财经线上文字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会议

（三）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weUk

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 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2170 ”进入“芭田股份 2021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三、参会嘉宾

黄培钊先生 董事长、总裁

郑　宇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伟相先生 独立董事

吴益辉先生 常务副总裁

胡茂灵先生 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拟参与线上会议的投资者请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0 准时参与业绩说明会交流，并通过文字方式提问，与本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18: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出，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755—26951598

电子信箱：zqb26584355@163.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自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而增加，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0 股，为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20,389,1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确定了分配比例，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而增加 19,400,000 股，总股本由 200,989,103 股增加至 220,389,103 股，公司按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0,389,10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8,544,74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03	姚晓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930,153	30.82%	27,172,061	95,102,214	3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458,950	69.18%	60,983,580	213,442,530	69.18%
三、总股本	220,389,103	100.00%	88,155,641	308,544,744	100.00%

注：上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本次转增股数及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08,544,744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967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咨询联系人：张安琪

咨询电话：020-29118777

传真电话：020-291186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3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及整体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何小林先生，财务总监许金卓先生，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赖其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赖其聪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赖其聪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其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赖其聪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监事会谨向赖其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赖其聪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前，赖其聪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监事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类型）	是否为充押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1,500,000	0.56	0.15	否	是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500,000	0.56	0.15	否	是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3,000,000	1.11	0.30	-	-	-	-	-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尾差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	占公司总股比(%)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71,453,974	174,453,974	64.79	17.32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4	171,453,974	174,453,974	64.08	17.32	-	-	2,235,402	2.29

二、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8,394,76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32.47%，占公司总股本的 8.7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5,594,76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49.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16,600 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补充质押委托单》。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96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炽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3,859,0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637%。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2,555,7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854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3,27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9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0%。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168,647,9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66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816,61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9%；反对 3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9%；弃权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605,5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9%；反对 32,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1%；弃权 10,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816,61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9%；反对 3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9%；弃权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605,5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9%；反对 32,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1%；弃权 10,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816,61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9%；反对 3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9%；弃权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605,5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9%；反对 32,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1%；弃权 10,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816,61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9%；反对 3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9%；弃权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605,5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9%；反对 32,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1%；弃权 10,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798,31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69%；反对 6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587,2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40%；反对 60,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816,61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9%；反对 3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9%；弃权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605,5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9%；反对 32,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1%；弃权 10,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18,98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2%；反对 3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1%；弃权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6,818,98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2%；反对 32,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1%；弃权 10,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7%。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816,61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9%；反对 3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9%；弃权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605,5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9%；反对 32,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1%；弃权 10,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816,61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9%；反对 3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9%；弃权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605,5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9%；反对 32,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1%；弃权 10,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炽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